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做好2007年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9\\_97\\_BB\\_E5\\_87\\_BA\\_E7\\_c80\\_3146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14699.htm)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做好2007年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(新出音〔2006〕124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各音像出版单位主办、主管单位：根据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1号）和《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》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）的规定，我署将开展2007年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审核登记范围 参加此次审核登记的为全国各音像出版单位，含2005年、2006年新批准设立的音像出版单位。此次审核登记包括2005年、2006年两个年度。处于停业整顿期间的音像出版单位不参加此次年检，待停业整顿期满验收合格后再开展审核登记工作。二、审核登记所提交的材料 音像出版单位需提交如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表》。所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请复印后粘贴在表格的相应位置。（二）音像出版业务开展情况。主要包括：两年来的出版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；执行出版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；重点音像出版选题的完成情况和年度选题的申报情况；奖励和受处罚情况；经验、教训及加强和完善出版管理的措施；今后几年本单位的发展思路及改革中遇到的问题；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出版管理方面的建议等。（三）2005年、2006年出版音像制品汇总表。（四）《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复印件。（五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六）音像出版单位如有名称、

主办单位、主管单位、法人代表等变更事项的，需要按《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》提交有关变更材料。上述有关文字材料和报表一式三份，待完成整个审核登记程序后，由新闻出版总署、各省级新闻出版局（含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）和音像出版单位分别留存一份。三、审核登记主要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